



州立託兒界別特定指引

界別：託兒服務

生效日期：2020 年 5 月 16 日



託兒界別特定指引

要求緊急託兒服務批核：

持牌託兒服務和記錄計劃仍需獲得託兒辦事處批核，以作為緊急託兒服務運作。供應者必須遵守州政府及早期教育部（Early Learning Division）制訂的衛生和安全框架，並按本指引調整。

小組人數和比例

託兒服務設施必須：

- 限制房內兒童數量：
 - 註冊家庭（Registered Family, RF） - 可安排最多 10 名兒童的小組。
備註：RF 供應者沒有與託兒兒童數量相關的平方尺要求
 - ◆ 在 10 名兒童中，不得有超過六名未滿學前年齡，而在該六名兒童中，不得有超過兩名未滿 24 個月。
 - 認證家庭（Certified Family, CF） - 可在家居獨立地區設有兩個最多 10 名兒童的穩定小組，唯兒童總數不得超過 16 人。每組兒童必須處於符合每名兒童最少 35 平方尺的空間內。
 - ◆ 每組兒童必須符合俄勒岡行政規則（Oregon Administrative Rule）414 - 350 - 0120，載於[認證託兒服務規則（Certified Child Care Rules）](#)（第 28 頁）所界定的職員/兒童比例。
 - 認證中心（Certified Center, CC） - 可在每個班房設有一個最多 10 名兒童的穩定小組。大班房可在託兒持牌專業人士批准後分為兩個班房。請參閱[ELD-OHA COVID-19 安全要求及 ELD 為回應 COVID-19 緊急狀態的託兒服務規則臨時更改（ELD Temporary Changes to Child Care Rules in Response to COVID-19 State of Emergency）](#) 了解進一步指示。每組兒童必須處於符合每名兒童最少 35 平方尺的空間內。
 - ◆ CC 必須維持職員與兒童的比例（混合兒童年齡小組的比例按小組內最年幼兒童的年齡計算）。請參閱下表。

年齡	比例	最大小組人數 (兒童)
六週至 23 個月	1:4	8
24 至 35 個月	1:5	10
36 個月至幼稚園	1:10	10
幼稚園及以上	1:10	10

分組要求

託兒服務供應者必須：

- 確保分組穩家（即同一名成人職員或義工和兒童在每一日都屬於同一小組）
- 以穩定的 10 名兒童小組提供託兒服務，但計劃可容許部分家庭在不同日子「對調」時間表安排。例如，兒童 A 在週一、週三和週五上課，而兒童 B 在週二和週四上課。但是，每個穩定小組不可有超過 12 名兒童。
- 在穩定小組中提供託兒服務，且每天使用同一個實際空間。
- 只可在永久基礎上將兒童從一個穩定小組移到另一個（即當兒童年齡超過原有班房），而非暫時性。
- 每天為相同的穩定小組提供相同的「浮動」員工（即在休息期間成為替代員工）。
- 同一時間只在共用空間（洗手間、戶外遊樂區、用餐區）中容納一個穩定的兒童小組。各小組使用之間必須遵守消毒措施。
- 對於家庭供應者，不協助託兒計劃的家庭成員必須整天全時間與穩定小組保持實體距離。
 - 如果供應者自己的孩子或其他家庭成員作為小組一員參與，則必須將其計入小組允許的兒童總數中。
- 在上/下午使用同一個實際空間必須落實充足的消毒方案，包括為食品準備區、經常接觸的表面、玩具和其他材料徹底消毒。在一天任何一個班房中，最多只允許兩組兒童。
- 必須在不同時間安排到達和接送，或落實其他方案，以限制不同家庭和與工作人員之間的接觸。

運作

託兒服務供應者必須：

- 審查和實施[僱主一般指引](#)。
- 繼續優先考慮對基本員工提供託兒服務，並為俄勒岡州分階段重新投入工作的所有家庭提供服務。

- 在所有時間遵循 [ELD-OHA COVID-19 安全要求及 ELD 為回應 COVID-19 緊急狀態的託兒服務規則臨時更改 \(ELD Temporary Changes to Child Care Rules in Response to COVID-19 State of Emergency\)](#) 。
- 遵循有關清潔表面、床上用品、電子產品、玩具的核准 OHA-ELD [清潔方案](#)，以防止 COVID-19 傳播。
- 為員工持續提供有關清潔方案和 COVID-19 安全要求的培訓。
- 員工可選擇佩戴布質、紙質或即棄面罩。
- 要求浮動員工和為兒童進行日常健康檢查的員工使用面罩。
- 每個穩定小組保存每日日誌並符合以下要求，確保在必要時可為個案接觸者追蹤工作提供支援：
 - 兒童姓名
 - 接送時間
 - 完成接送的成人
 - 與穩定兒童小組進行互動的所有職員（包括浮動員工）
 - 託兒服務時數

關於面罩的更多詳情：

- 如果在成人的密切監督下，兩歲以上的孩子可以戴面罩。
- 在以下的情況下，任何年齡的兒童都不應戴面罩：
 - 如果他們的身體狀況使他們難以用面罩呼吸；
 - 如果他們有殘疾而無法佩戴面罩；
 - 如果他們無法獨自取下臉罩；或者
 - 在睡覺時。
- 兒童不需要使用面罩，並且決不能禁止或阻止其進行教學或活動。

其他託兒服務安排：

本指引亦適用於其他學前教育計劃，如暫托服務、暑期學校計劃、幼兒園過渡計劃，以及記錄計劃。這些計劃必須遵循與本文概述的託兒服務計劃相同的指引，但基於不同計劃的性質，預料不會隨家庭職業提供優先服務。

其他資源：

- [您可以張貼的標示](#)
- [州立口罩、面部防護罩、面罩指引](#)
- [OHA 的公眾指引](#)
- [OHA 的僱主一般指引](#)

- [CDC 的公園及康樂設施管理者指引](#)

對於殘疾人士或說其他語言的非英語人士，OHA 可以提供其他格式的文件檔案，例如：其他語言、大字體、盲文或您首選的格式。請聯絡 Mavel Morales，電話：1-844-882-7889, 711 TTY，或電郵 OHA.ADAModifications@dhsoha.state.or.us.